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吳美羚

曾奕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遵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186,040元（計算式： $(485.49\text{m}^2 + 21.99\text{m}^2 + 108.02\text{m}^2 + 349.9\text{m}^2 + 1,727.06\text{m}^2 + 2,597.18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1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8,186,040\text{元}$ ），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3,8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